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96號

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理人 黃有華/林劭文

相對人 江庭葳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江庭葳於民國（下同）110年10月28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,660,000元之抵押權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，依法登記在案。

三、又相對人分別於110年10月29日及110年11月3日簽發貸款契約共2紙，向聲請人借款金額為3,788,922元及91,078元，借款期間均為30年，詎未料相對人於借款後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未到期部分應視同全部到期，尚負債共計本金2,672,425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，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一件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一件、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一件、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一件、貸款契約二件、放款明細一件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一件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一件等為證。又經本院於114年10月31日發函通知相對人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，其迄未表示意見，應認聲請人主張為可

01 採。

02 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3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
04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0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

07 時，請一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

08 事執行處。

09 七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
10 執之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12 司法事務官 周聰慶

13

附表(土地):							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96號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使用分區	使用地類別	面積			抵押權設定範圍	所有權人暨所有權範圍		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		
001	花蓮縣	花蓮市	德安段		0000-0000	空白	空白			2,024.00	10000分之70	江庭葳(10000分之70)		

14

附表(建物):							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96號		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材料 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合計	附屬建物			抵押權設定範圍	所有權人暨所有權範圍			
							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面積	面積單位					
001	00000-000	德安六街64號十一樓	德安段0000-0000地號	住家用、鋼筋混凝土造、17層	十一層 76.69	76.69	陽台 花台	9.58 1.28	平方公尺	1分之1	江庭葳(1分之1)			

15 附記：

16 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裁定七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

17 謄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

18 事項表、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

01 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
02 住址）。

03 二、相對人若經本院通知，遷移新址不明無法送達，如須
04 公示送達並應具狀聲請。